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4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分解的函》（粤农农计〔2020〕16 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潮安区	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带动贫困户土地流转，橄榄、葡萄等果蔬种植、统一收购，增加贫困户产业收入。	10.00
	广东南馥茶叶有限公司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带动贫困户发展生态茶园，收购贫困户茶叶，增加贫困户产业收入。	10.00
饶平县	广东梅业食品有限公司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带动贫困户青梅种植，高价统一收购贫困户青梅，增加贫困户产业收入。	10.00
	饶平县合玉贸易有限公司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形成“公司+农户”的扶贫模式，推动困村和贫困户产品的有效销售，提高贫困户产业收益。	10.00
	饶平县黄正扬种养专业合作社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带动农户和贫困户发展茶叶、果蔬、农作物等的种植和加工、销售，着力提高贫困户产业收益。	10.00
湘桥区	玉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带动贫困户发展茶叶、农作物、果蔬的种植和收购销售，推动贫困村发展农家乐和乡村旅游的发展，较好增加贫困户和贫困村集体的收入。	10.00
合计				60.00